

存
卷六

緙雲縣政府訓令

民國三十年一月四日

建字第一四號

由 令 以下學期學生膳費可盡量改收米量以減少糧食恐慌

案奉

仙都中學

浙江省糧食管理局官字第二九號指令本府二月四日呈已轉為塘仙都中學呈送全校名冊以核符當情以核撥由內開：

呈悉。查該縣糧食堪以自給。利用合作社分配亦著成效。所有仙都中學食米。仍仰遵照本省糧食管理捐在集休分配之規定。負資配給。毋得妨礙。核校出思為

遵

00009

此因奉此查以崇前據呈請即經結呈在案奉令有
因合行令仰先思又查該校在學期行將結東下學期學生
膳費無論在外籍可從量收米谷以減少食糧之恐慌
並仰遵照

以令

縣長
何定基